

宜春市林业局文件

宜市林字〔2022〕65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 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

经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宜春市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春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林业中介服务管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保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64号）、《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宜府办字〔2018〕14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宜春市所辖范围内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活动，适用本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由宜春市林业局负责宜春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在宜春市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般事业单位或其内设机构，或经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二) 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取得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兼职，有专职从事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

(三) 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业务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 专职从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一般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无不良记录；

(五) 权限内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所需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无林业调查规划资质要求。

第五条 执业规范要求：

(一) 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承接业务时，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中介技术服务，应及时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一式三份，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市林业局各执一份。委托合同中，必须明确中介服务的起始时间和中介服务机构承诺的完成时间，以及收费等其他行政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明确的内容。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收费规定及市政府有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出具的成果必须盖上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并建立所承接项目的完整档案。

（三）不得超越资质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名义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四）根据林业调查规划资质认证管理实施细则，无资质的单位不允许挂靠其他有资质的单位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活动；

（五）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六条 中介服务质量要求：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报告、表格、图件等成果材料应真实、合法、完整、规范；

（二）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三）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妥善保管委托单位（个人）交付的样品、凭证、资料等物品；

（五）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承诺时间内按要求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入驻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宜春市所辖范围内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活动时，必须遵守《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一）一般事业单位或其内设机构、企业向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入驻中介超市申请材料，由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转宜春市林业局审查，宜春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查，视具体情况到申请单位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结果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认定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作为宜春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宜春市中介服务超市；

（二）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单位由宜春市林业局向社会公布，需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的业主从宜春市中介服务超市中自主选择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业主委托的事项开展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

（三）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入驻机构予以清退出库。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宜春市林业局。

